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經挑選的附註解釋及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5,480	54,692
銷售成本		<u>(174,407)</u>	<u>(32,351)</u>
毛利		51,073	22,3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14)	(16)
行政開支		(27,257)	(20,19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7)	(4,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1,132)	(5,47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79)	—
商譽減值虧損		(366)	(13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3)	—
其他收入		63	370
其他收益淨額	5	<u>10,591</u>	<u>385</u>
經營虧損		(10,461)	(7,709)
融資收入		5,772	2,330
融資開支		<u>(6,819)</u>	<u>(13,479)</u>
融資開支淨額		(1,047)	(11,14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純利／(純虧)份額	6	<u>2,997</u>	<u>(14,18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511)	(33,047)
所得稅(開支)／收益	7	<u>(707)</u>	<u>650</u>
期內虧損		<u>(9,218)</u>	<u>(32,397)</u>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88)	(31,046)
非控股權益		<u>(330)</u>	<u>(1,351)</u>
		<u>(9,218)</u>	<u>(32,397)</u>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8	<u>(0.0060)</u>	<u>(0.0209)</u>
每股攤薄虧損	8	<u>(0.0060)</u>	<u>(0.0209)</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9,218)	(32,397)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555</u>	<u>3,11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u>555</u>	<u>3,11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8,663)</u>	<u>(29,285)</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33)	(27,934)
非控股權益	<u>(330)</u>	<u>(1,351)</u>
	<u>(8,663)</u>	<u>(29,28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594	442,794
使用權資產		15,600	16,143
無形資產		5,462	6,789
遞延稅項資產		71,577	71,692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66,394	263,3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37	9,6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3,564	810,420
流動資產			
存貨		86,000	28,991
合約資產		212,872	181,2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46,111	258,19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5,822	72,86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56,433	47,061
受限制現金		6,692	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990	155,446
流動資產總額		831,920	743,960
資產總額		1,595,484	1,554,380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0	12,255	12,255
儲備		1,145,254	1,143,917
保留盈餘		29,088	38,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6,597	1,194,930
非控股權益		6,619	6,986
權益總額		1,193,216	1,201,91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8,650	211,000
租賃負債		12,050	9,213
遞延政府補貼		2,119	2,173
遞延稅項負債		11,172	11,4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3,991	233,8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9,428	68,919
合約負債		37,607	11,939
即期稅項負債		5,167	10,604
借貸		24,550	24,400
租賃負債		1,525	2,726
流動負債總額		178,277	118,588
負債總額		402,268	352,46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95,484	1,554,38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建建設業務。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為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魏少軍先生(「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各類附註。因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所發佈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的會計政策一致。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中期報告期間的所得稅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稅率計提。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力	33,436	31,766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及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131,845	7,566
公建建設	<u>60,199</u>	<u>15,360</u>
	<u>225,480</u>	<u>54,692</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162,024	33,651
在一段時間內	<u>63,456</u>	<u>21,041</u>
	<u>225,480</u>	<u>54,692</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以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區分。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智慧能源業務，及
- 公建建設業務。

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未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如下：

	智慧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公建建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對外客戶收益	165,281	60,199	—	—	225,48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7)	—	—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1,132)	—	—	—	(31,13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79)	—	—	—	(679)
商譽減值虧損	(366)	—	—	—	(36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3)	—	—	—	(113)
融資收入	5,656	116	—	—	5,772
融資開支	(6,805)	—	(14)	—	(6,81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純利份額	2,997	—	—	—	2,997
所得稅開支	(707)	—	—	—	(707)
期內(虧損)/溢利	(18,381)	2,240	6,923	—	(9,21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6,469)	(15)	(727)	—	(17,21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35	—	—	—	3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48,680	230,145	393,297	(476,638)	1,595,484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00,853</u>	<u>177,110</u>	<u>943</u>	<u>(476,638)</u>	<u>402,26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對外客戶收益	39,332	15,360	—	—	54,69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979)	—	—	—	(4,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474)	—	—	—	(5,474)
商譽減值虧損	(138)	—	—	—	(138)
融資收入	1,681	581	68	—	2,330
融資開支	(7,597)	(5,835)	(47)	—	(13,47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純虧份額	(14,189)	—	—	—	(14,189)
所得稅收益	650	—	—	—	650
期內虧損	(18,358)	(8,712)	(5,327)	—	(32,397)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751)	(18)	(810)	—	(18,57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925	—	21	—	2,9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54,378	240,042	443,416	(483,456)	1,554,380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44,908</u>	<u>189,247</u>	<u>1,765</u>	<u>(483,456)</u>	<u>352,464</u>

附註：添置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10,019	2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92)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748	—
其他	316	158
	<u>10,591</u>	<u>385</u>

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純利/(純虧)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的純利/(純虧)份額	<u>2,997</u>	<u>(14,189)</u>

7. 所得稅(開支)/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910)	(632)
遞延所得稅	<u>203</u>	<u>1,282</u>
	<u>(707)</u>	<u>65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惟以下實體獲免稅或享受優惠稅率：

- 從各自的首個獲收益年度起，經營光伏電站的附屬公司首三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稅項減免。
- 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海天方圓節能技術有限公司（「海天方圓」）獲認可為天津市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該期間內，海天方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四方電金能源有限公司（「四方電金」）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稅項減免。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8,888)	(31,04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4,604</u>	<u>1,484,604</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0.0060)</u>	<u>(0.0209)</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行使價超過本公司普通股於相應期間的平均市價，故購股權的影響屬反攤薄性，並在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予以忽略。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a)	300,537	310,493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b)	<u>96,640</u>	<u>84,592</u>
	397,177	395,085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203,890)</u>	<u>(203,296)</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93,287</u>	<u>191,789</u>
應收票據	360	550
預付款項	32,189	45,560
其他應收款項	<u>20,832</u>	<u>20,857</u>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557)</u>	<u>(557)</u>
	<u><u>246,111</u></u>	<u><u>258,199</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光伏電站賬面值為人民幣108,09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234,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權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89,162	93,182
1年至2年	43,193	76,065
2年至3年	74,667	206,618
3年以上	<u>190,155</u>	<u>19,220</u>
	<u><u>397,177</u></u>	<u><u>395,085</u></u>

- (a) 來自銷售戶用光伏系統、提供智慧能源服務及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自發票日期起六個月、一年及一個月內到期。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予以分類。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釐定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	尚未逾期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6個月 至18個月	逾期 18個月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	204,471	204,47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185,082)	(185,082)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6,244	1,738	—	—	37,98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85,08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	尚未逾期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6個月 至18個月	逾期 18個月以上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18,258	187,812	206,07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187,076)	(187,076)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7,894	284	—	—	48,17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87,076)</u>

由於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相關分銷商的運營惡化，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大幅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的撥備總額為人民幣185,08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7,076,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尚未逾期	逾期1年內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至3年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1,908	8,966	2,764	13,63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908)	(8,966)	(2,764)	(13,638)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	6%	11%	1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726	704	16,700	200	19,33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42)	(1,909)	(33)	(1,984)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5,62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尚未逾期	逾期1年內	逾期 1年至2年	逾期 2年至3年	總計
<i>個別評估：</i>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909	816	11,169	—	13,89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816)	(11,169)	—	(11,985)
<i>組合評估：</i>					
預期虧損率	0%	6%	11%	1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135	16,800	671	320	19,926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931)	(75)	(51)	(1,057)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13,042)</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電力	尚未逾期	逾期 11個月內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計	
			11個月至 23個月	23個月至 35個月	35個月至 47個月	47個月 以上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33	390	549	715	885	259	3,23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549)	(715)	(885)	(259)	(2,408)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	0%	6%	11%	16%	21%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798	8,464	7,527	1,521	200	375	21,88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440)	(174)	(33)	(78)	(725)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3,13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電力	尚未逾期	逾期 11個月內	逾期	逾期	逾期	逾期	總計	
			11個月至 23個月	23個月至 35個月	35個月至 47個月	47個月 以上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6	450	582	527	671	641	2,91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581)	(527)	(671)	(641)	(2,420)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0%	0%	6%	11%	16%	2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738	6,024	7,711	1,336	499	200	19,50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441)	(149)	(80)	(40)	(710)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3,130)</u>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齡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0,26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890,000元)為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來自銷售電力補貼。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導致就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5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00元)。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203,853	187,467
虧損撥備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	594	15,829
其他應收款項	—	557
	<u> </u>	<u> </u>
期末結餘	<u>204,447</u>	<u>203,853</u>

10.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且已繳足：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額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1,484,604</u>	<u>14,846</u>	<u>12,25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25,565,691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125,565,69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78,2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產生開支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的一部分(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33,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5,818	32,917
應付票據	16,53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7,072</u>	<u>36,002</u>
	<u> </u>	<u> </u>
	<u>109,428</u>	<u>68,919</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54,045	19,810
一年以上	<u>18,311</u>	<u>13,107</u>
	<u>72,356</u>	<u>32,917</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述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建建設業務，並逐步拓展和豐富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225,480,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人民幣54,692,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約312%，收益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本期間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銷售額增長及公建建設業務的投資額增長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888,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1,046,000元)，虧損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71%，虧損減少主要得益於(其中包括)以下兩項收益的增加所致：(i)公建建設業務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240,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712,000元；及(ii)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期間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10,019,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產生公平值虧損為人民幣338,000元。

業務回顧

智慧能源業務

本集團的智能能源業務，定位於用戶側的綜合能源服務，主要從工商業、住宅、公共機構等客戶的需求出發，依托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智能能源雲平台，為客戶提供基於電、熱、氣等多種能源的全方位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幫助客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構建豐富、清潔、低碳的供能結構體系。

本集團實現上述業務目標的路徑是，將能源系統與互聯網技術融合，一方面通過線下拓展電、熱、氣等綜合能源業務，獲取優質的能源資產和項目，並通過對該等資產的運營和管理，賺取穩定的運營和投資收益；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在線的雲平台系統，將電、熱、氣等工商業企業及居民用戶的能源數據實時上傳到雲平台，集成並分析大數據，挖掘客戶

用能潛力，為用戶提供包括電、熱、氣等多能互補、智能運維、能源交易、能效分析、諮詢管理乃至能源金融、能源大數據等其他全產業鏈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主要為光伏業務，包括對原有存量光伏電站的運營管理及銷售戶用光伏系統。本集團存量光伏電站數量為11個，總裝機容量約64兆瓦，於本期間的總發電量為43,150兆瓦時(二零二零年同期：42,590兆瓦時)。在戶用光伏業務方面，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在河北省各區縣銷售及安裝戶用光伏系統。於本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安裝的戶用光伏系統約44兆瓦(二零二零年同期：無)。此外，本集團在新疆和豐工業園區擁有一座110千伏變電站，受COVID-19疫情(「疫情」)影響，園區企業不能開工入駐，變電站不能按照預期為園區企業提供配售電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對該變電站資產計提了人民幣28,151,000元的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同期：無)。

本期間，智慧能源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5,281,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人民幣39,332,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320%，主要為戶用光伏系統銷售增長所致。儘管收益有較大幅度增長，受上述變電站資產減值虧損的影響，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導致銷售戶用光伏系統業務利潤水平較低，本期間，智慧能源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8,051,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7,007,000元)，虧損與二零二零年同期基本持平。

公建建設業務

公建建設業務是指保定東湖項目(「保定東湖項目」)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於本期間，保定東湖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為人民幣60,199,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人民幣15,36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240,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712,000元)。收益及溢利增長的原因為，本期間本集團加大了對公共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額所致。

業務展望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疫情在國內得到較好控制，中國經濟運行基本面穩中向好發展。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布的數據，上半年我國能源消費實現快速增長，全社會用電量同比增長16.2%。在光伏方面，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光伏供應鏈價格持續高位，使光伏組件價格整體上升約20%，導致集中式光伏電站建設併網速度放緩。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光伏發電新增裝機容量僅錄得輕微增幅至13.0吉瓦，遠低於行業預期。其中，戶用光伏新增機5.8614吉瓦，新增機規模首超集中式光伏電站，成為光伏發電新增裝機的主要來源。但受上半年光伏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的沖擊影響，銷售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利潤空間非常有限。

展望下半年，疫情後的經濟復蘇，機遇與挑戰並存。在零碳目標的指引下，全球能源轉型大勢所趨，但疫情的變化和外部環境的複雜嚴峻，也推升經濟復蘇的不確定性。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採取穩健的經營策略，圍繞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提升現有資產的管理質量，並根據市場變化不時審視並調整優化現有業務組合，以保持本集團業務的穩定、健康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5,480,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人民幣54,692,000元)及人民幣51,073,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人民幣22,341,000元)。收益及毛利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312%和129%，增長的主要是因為銷售戶用光伏系統業務及公建建設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增長所致。毛利率為23%(二零二零年同期：41%)，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18%，下降的主要原因為：受光伏相關的原材料成本上漲，戶用光伏業務的整體毛利率水平較低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2,614,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人民幣16,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78,738%，本期間增長原因主要為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銷售增長所致，而去年同期並無相關業務。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7,257,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人民幣20,198,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5%，本期間增長的主要原因為銷售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營運費用增長所致。

融資開支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融資開支淨額為人民幣1,047,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融資開支淨額為人民幣11,14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1%。下降主要因為光伏電站及公建建設業務的銀行貸款產生的利息支出減少及對企業貸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07,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所得稅收益人民幣650,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209%，本期間下降主要因為因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抵免減少所致。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期間持有二項金融資產，用作投資為目的，並按公平值列賬：

- (1) 本集團持有非上市投資基金Yue Xiu Stable Income Segregated Portfolio之股份，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有意持作短至中期投資，且可向該基金管理人提出贖回申請，投資彈性比較大，並希望可以從該基金獲得資本增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已贖回其於該基金的4,390.8282984股A類股份，本集團目前持有該基金餘下6,935.6307632股A類股份的權益。

該基金乃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66,77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5,566,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54,77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099,000元)，於本期間該基金產生公平值收益約12,00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19,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產生公平值虧損約86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2,000元)。該基金賬面值佔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約3.5%(於二零

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組合之約98.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

- (2) 本集團持有獨立第三方卓兆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發行的非上市可交換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已提出贖回可交換公司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可交換公司債券剩下的本金額為61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12,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下的本金額為71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2,000元)，而公平值為1,04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6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62,000元)。於本期間，該可交換公司債券未產生公平值收益(二零二零年同期：產生公平值收益約9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4,000元)。該可交換債券賬面值佔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約0.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組合之約1.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本集團之投資主要包括智慧能源及公建建設領域之長期項目，一般需要較長時間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倘出現任何對智慧能源行業之業務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之不可預計事件，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鑒於以上所述，作為本集團發展計劃及風險控制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納入金融資產投資將有助多元化其資產及投資組合並減低任何市場風險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投資之策略為不投資於投機性證券，惟主要投資於較低風險投資，初始投資集中於合資格持牌投資經理所管理之投資基金或低風險之債券，有關投資基金或債券投資於價格波動相對較低、流動性較高、中短期及／或具備穩定收入來源之低風險相關資產。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74,682,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585,000元)，其中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用於保定東湖項目支出)約為人民幣6,692,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因為銷售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收入增長所致。

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1,92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3,960,000元)及4.6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主要為合約資產及預付款增加，而流動比率降低主要為應付帳款增加。

外部借款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外部借款為人民幣223,2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400,000元)，其中人民幣223,200,000元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75,587,000元的光伏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400,000元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5,107,000元的光伏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比率的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223,200	235,400
租賃負債	13,575	11,9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167,990) (6,692)	(155,446) (139)
債務淨額	62,093	91,754
權益總額	1,193,216	1,201,916
總資本(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	1,255,309	1,293,670
負債比率(債務淨額／總資本)	4.9%	7.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4.9%，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7.1%相比減少2.2個百分點。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債務減少所致。

長期債務與短期債務各佔89.0%及11.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6%及10.4%)，其中太陽能業務借款人民幣223,200,000元以售電所得資金逐步償還，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償債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外部借款。於本期間，外部借款按介乎5.36%至5.59%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23%至5.46%)。光伏電站借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借款利率上浮10%至15%，其風險源自中國利率政策的波動，但本集團預計該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綜合損益之影響並不重要。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應和需求釐定所報的匯率。

由於本期間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極少，本集團現時並無關於外幣風險的政策，且外幣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極小。

投資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承擔約人民幣101,6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600,000元)，主要為本集團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對聯營公司隆耀(北京)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資義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資活動

本公司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收購及投資事項。

重大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不存在重大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68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名僱員)。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格、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根據其表現進行定期考評。同時，為招攬及延攬高質素僱員以確保營運順暢及應付本集團持續拓展，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員工，包括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受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列偏離情況者外：

執行董事魏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中期業績的審閱

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並確認本中期業績公告為完整及準確，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

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longitech.hk)。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